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民事廳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
號

承辦人：李佳甯

受文者：本院大法官書記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廳民一字第1040001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處函請就鄭性澤聲請解釋案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1事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4年10月13日處大二字第104000099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各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就上級法院廢棄發回更審之民事案件（下稱更審事件），如何進行分案？分案是否以未曾參與該案件裁判之法官為優先等部分：本院為保障人民訴訟權，維護法官之公平獨立審判，並增進審判權之運作效率，訂頒「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，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，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之情形。依該要點第23點規定，高等法院、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分案，應按案件種類以抽籤方式為之。是一、二審法院更審事件之分案，自應依前揭規定辦理。惟因法官就受理之案件，負有合法、公正、妥速處理之職責，而各法院之組織規模、案件負擔、法官人數等情況各異，且案件分配涉及法官之獨立審判職責及工作之公平負荷。從而，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於不抵觸法律

、本院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（法院組織法第78條、第79條參照）之前提下，仍得就受理案件分配之事務，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，訂定補充規範，俾符合各法院受理案件現實狀況之需求，並提升審判運作之效率。至目前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就更審事件是否自訂分案補充規範，明定優先將之分由未曾參與該案件裁判之法官辦理1節，本廳並無資料可資提供。

- 三、有關若要求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就更審事件，於其曾參與該事件裁判時，應迴避之，從現有的法官員額編制而言，是否有事實上之困難部分：更審事件之分案，如排除前曾參與該事件裁判之法官，於法官編制員額較少之法院（例如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），將發生無法官可辦理該事件之困境；至於以現有全國法官員額，因應更審事件分案排除曾參與該事件裁判法官之構想予以編制，有無事實上困難，因非本廳職權，本廳尊重主管廳處卓見。
- 四、有關旨揭聲請書主張可透過移轉管轄、特別法官指派及跨轄區管轄制度，以解決說明三中所指之法官員額不足問題，其所主張之制度從法理及執行層次而言，是否可行部分：按法院管轄制度旨在將全國訴訟事件合理分配於各法院，使各法院所得審判之訴訟限於一定範圍內。而法院僅得就其對之有管轄權之訴訟行使審判權，為訴訟成立要件之一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2款參照），移轉管轄規定僅在規範法院處理對之無管轄權事件事宜，非在解決法官員額不足之問題。據此，本件各法院對旨揭更審事件，

既有管轄權，應無移轉他法院管轄之餘地。至於聲請書所稱「特別法官指派」、「跨轄區管轄制度」究何所指，未據聲請人具體說明，尚難臆測其法理及執行程序，進而就其可行性予以評斷。

正本：本院大法官書記處

副本：

12015/12/02 交10-類:51章

收

訂

錄